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商品名稱 22120110701
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保險範圍

第四條 保險範圍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,在海外因第二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診療時 ,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除外責任

第九條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費用,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 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一、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- 三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四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今所稱之毒品。

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、門診或急診費用,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 醫療保險金的責任。

- 一、美容手術、外科整型。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。
- 三、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。
- 四、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。
- 五、健康檢查、療養、靜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。
- 六、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:
- (一) 懷孕相關疾病:
- 1. 子宮外孕。
- 2. 葡萄胎。
- 3. 前置胎盤。
- 4. 胎盤早期剝離。
- 5. 產後大出血。
- 6. 子癲前症。
- 7. 子癇症。
- 8. 萎縮性胚胎。
- 9.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。
- (二)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,包含:
- 1.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。
- 2.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。
- 3. 有醫學上理由,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。
- 4. 有醫學上理由,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。
- 5. 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- (三)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,並符合下列情況者:
- 1. 產程遲滯:已進行充足引產,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(經產婦超過14 小時、初產婦超過20 小時),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,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。
- 2. 胎兒窘迫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- a.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,

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

大於160 次或少於100

次且呈持續性者,或胎

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

每分鐘30 次且持續60

秒以上者。

- b.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
- PH 值少於7.20 者。
- 3. 胎頭骨盆不對稱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a. 胎頭過大(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)。
- b.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
- 巨嬰(胎兒體重4000

公克以上)。

- c. 骨盆變形、狹窄(骨盆內口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.5 公分以下)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。
- d. 骨盆腔腫瘤 (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,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) 致影響生產者。
- 4. 胎位不正。
- 5. 多胞胎。
- 6.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

脫落時。

- 7. 雨次(含)以上的死產(懷孕24 周以上,胎兒體重560 公克以上)。
- 8. 分娩相關疾病:
- a. 前置胎盤。
- b.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。
- c. 胎盤早期剝離。
- d. 早期破水超過24 小時
- 合併感染現象。
- e. 母體心肺疾病:
- (a) 嚴重心律不整,並

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。

(b)經心臟科採用之心

肺功能分級認定為

第三或第四級心臟

病,並附診斷證明。

(c)嚴重肺氣腫,並附

胸腔科專科醫師診

斷證明。

七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。

八、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,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